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委托借款利息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3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申请 10.72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利率按不超过 3.9%/年收取。会议通过后，根据资金需求，公司与云南交投及受托银行分别签订子协议，陆续对上述借款分笔提取使用，借款利息自放款日起计算，按年进行支付，到期还本。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2024 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向云南交投申请对剩余的 10.22 亿元委托借款的利率由 3.9%/年降低至 2.6%/年，并获得云南交投同意。

2. 剩余 10.22 亿元委托贷款的第一年利息已于 2024 年内进行了支付，按照子协议的约定，其中 0.35 亿元的第二年利息 92.26 万元需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支付，4.87 亿元委托借款第二年利息 1,283.79 万元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支付。鉴于目前公司可自由使用的资金不足，为统筹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向云南交投申请，将该笔利息的支付期限展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对合计到期应付的 1,376.05 万元利息进行展期，不会增加公司额外的利息支出。

3. 云南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376.0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监事

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和宋翔回避表决，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4.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5. 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云南交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18%，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交投总资产为 9,008.65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2,047.60 亿元；2024 年 1 至 12 月，云南交投营业总收入为 859.33 亿元，归母净利润 28.23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目前剩余的 10.22 亿元委托借款的利率按 2.6%/年执行，该利率主要参考了同期发布的市场利率，结合云南交投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司与云南交投及受托银行签订的子协议约定，利息计算方式=“实际贷款余额×年利率×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0”，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展期的 5.22 亿元借款本金的第二年利息共计 1,376.05 万元，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直以来公司都在努力开展债权清收工作，收回的款项基本都用于在手项目的实施，除项目专项资金外，公司剩余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严重不足，资金压力较大，难以满足上述借款利息按时支付的要求。本次对上述借款利息支付期限进行展期，有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满足公司基本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展期不会增加公司额外的利息支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南交投累计发生的委托借款利息为 1,114.55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独立董事 3 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程士国对会议进行主持。经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核对，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金额定价方式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委托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进行展期，有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满足公司基本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进行展期的利息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计息方式公平、合理。本次展期不会增加公司额外的利息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利息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